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1年10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致清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58.245.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074%。其中: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8.183.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9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3)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29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22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7、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 议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6,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 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5,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6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5,6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60,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7%;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54,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1%; 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54,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5%; 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姚致清、李亚萍、王凤、傅润炜、李全喜、贺春、王伟、宋霞、张 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律师、陆顺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